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密山市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3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5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6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7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8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录	28

第一部分 密山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密山市人民法院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一审案件。

（2）上级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及提起再审的案件。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6）负责本院财务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和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

（7）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8）管理本院的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9）负责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10）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密山市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10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民事审判一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民事审判二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派出法庭四个。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密山市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138 人，其中：行政人员 95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3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7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7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30.6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2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0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0
	30			61	
总计	31	2,826.1	总计	62	2,82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26.1	2,802.1	0.0	0.0	0.0	0.0	2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4.6	2,330.6	0.0	0.0	0.0	0.0	24.0
20405	法院	2,354.6	2,330.6	0.0	0.0	0.0	0.0	24.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58.0	1,658.0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2.7	672.7	0.0	0.0	0.0	0.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0	0.0	0.0	0.0	0.0	0.0	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	307.3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3	307.3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7.3	307.3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	71.9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9	71.9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9	71.9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3	92.3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3	92.3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3	92.3	0.0	0.0	0.0	0.0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7.3	307.3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9	71.9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3	92.3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27	2,80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02.1	2,802.1	0.0	0.0
	28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29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720.2	30201	办公费	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10.3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72.7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3	30208	取暖费	6.3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6.8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3	30212	因公出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金			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2.4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7.4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3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30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3.8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5.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3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人员经费合计		1,934.5	公用经费合计					195.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4	0.0	83.4	0.0	83.4	0.0	83.4	0.0	83.4	0.0	83.4	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密山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82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826.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802.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275.5 万元，增长 10.8%，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情况变动增加 7 人，相应工资增加，且聘用制人员改革工资变动，二是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三是因疫情原因，疫情防控资金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243.1 万元，增长 9.5%，主要

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情况变动增加 7 人,相应工资增加,且聘用制人员改革工资变动,二是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三是因疫情原因,疫情防控资金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由于此项经费为非同级财政拨款,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因年末未完成采购流程,因此未做支付。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826.1	275.5	+ 10.8%	一是在职人员情况变动增加 7 人,相应工资增加,且聘用制人员改革工资变动,二是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三是因疫情原因,疫情防控资金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2802.1	251.5	+9.9%	一是在职人员情况变动增加 7 人,相应工资增加,且聘用制人员改革工资变动,二是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三是因疫情原因,疫情防控资金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3.事业收入	0	0	0	
4.经营收入	0	0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6.其他收入	24	24	+100%	此项经费为非同级财政拨款,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因年末未完成采购流程,因此未做支付。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802.1	243.1	+9.5%	一是在职人员情况变动增加 7 人,相应工资增加,且聘用制人员改革工资变动,二是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三是因疫情原因,疫情防控资金增加。
1.基本支出	2129.5	516.8	+32%	一是在职人员情况变动增加 7 人,相应工资增加,且聘用制人员改革工资变动,二是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三是因疫情原因,疫情防控资金增加。
2.项目支出	672.7	-273.6	-28.9%	因疫情原因,办公设备购置等为禁止类采购项目且一次性项目减少,因此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4.经营支出	0	0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802.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802.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51.5 万元，增长 9.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3.1 万元，增长 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和 2020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均为 0.0 万元。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51.4 万元，增长 14.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1.4 万元，增长 14.3%。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密山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02.1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802.1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51.5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情况变动增加 7 人，相应工资增加，且聘用制人员改革工资变动，二是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三是因疫情原因，疫情防控资金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3.1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情况变动增加 7 人，相应工资增加，且聘用制人员改革工资变动，二是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三是因疫情原因，疫情防控资金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51.4 万元，增长 14.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且因疫情原因，疫情防控资金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51.4 万元，增长 14.3%，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放 2018-2019 年绩效，且因疫情原因，疫情防控资金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2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3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20.2 万元、津贴补贴 10.3 万元、奖金 72.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3 万元、住房公积金 92.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7.4 万元、退休费 305.8 万元、生活补助 3.7 万元、医疗费补助 17.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万元；公用经费 1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7 万元、电费 7.1 万元、邮电费 4.2 万元、取暖费 6.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 万元、差旅费 6.8 万元、维修（护）费 2.4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劳务费 3.8 万元、工会经费 15.8 万元、福利费 3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2.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密山市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密山市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密山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83.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9 万元，下降 18.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省法院调拨车辆一台，缴纳车辆购置税，2020 年无省调拨车辆，又因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因此支出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 万元，下降 1.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三公经费包含 1 万元的公务接待费，因我院未产生公务接待，因此此项费用未使用。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和 2020 年决算数均为 0 万元；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算和 2020 年决算因公出国（境）费用均为 0 万元。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3.4 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7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省调拨车

辆 1 台，缴纳车辆购置税，2020 年无省调拨车辆；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预算和 2020 年度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均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4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7.3 万元，下降 17.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0 年度预算与 2020 年度决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5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主要原因是我院车辆保有量未有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决算和 2020 年度决算公务接待费均为 0 万元；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压缩三公经费，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2020 年度预算与 2020 年度决算公务接待费均为 0 万元。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5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增加 2.3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人员情况变动增加 7 人，相应经费有所增加。比 2020 年度预算数减少 310.6 万元，下降 61.4%，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和决算口径不一致，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包含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维（护）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因此变化较大。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9.1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度 12 月 31 日，密山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958.9 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 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10 个，资金 95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9.2 万元（压缩调减后金额）。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958.9 万元，执行数为 8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8%，得分 99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审判服务基本的物质保障，提高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原因，案件受理数量下降，出差人次减少，差旅费下降；二是根据管控文件要求，办公设备为禁止类项目，因此未做支付；三是我院因标准化审判法庭装修项目未完成招投标，因此未做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按照文件执行，购买办公设备；三是在项目招标竣工后，尽快完成支付。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 10 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 958.9 万元，执行数合计 86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8%，平均得分 98.61 分。具体情况为：

1.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1.4 万元，执行数为 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单位日常运转，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较为缓慢，因我院地处东北，10 月份供暖，因此下半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2. “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7.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4 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 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年初预算项目金额为 23.8 万元，调整 7.4 万元至维修及办公设备购置等经费，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6.4 万元，又因疫情原因 2 月份，我院干警未上班，因此未发放 2 月份加班费，故未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较为缓慢；二是因疫情原因，2 月份未上班，因此未产生加班费。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按时发放。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1 万元，执行数为 4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为各项审判工作提供保障，为群众和干警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司法便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一季度支付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加快支付进度。

4.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8 万元，执行数为 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一季度支付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加快支付进度。

5.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7 万元，执行数为 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提高为人民群众服务的质量。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司法便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一季度支付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加快支付进度。

6.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

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5 万元，执行数为 2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惩治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法调解民商事关系，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强化执行力度，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满足审判服务基本的物质保障，提高审判服务信息化水平，提高办案效率。因疫情原因，案件受理数量下降，出差人次减少，差旅费 15 万未支付完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较为缓慢；二是受疫情影响，案件受理数量下降，出差人次减少，差旅费未支付完毕；三是年初预算制定绩效目标方法单一，部分指标数据获取工作量大，定性指标打分难度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加快支付进度；二是提高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认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采用多元化的手段制定符合我院实际情况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7.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工作顺利开展，为法官办案效率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信息保障。保障网络通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障项目基础设施、软件硬件正常

运转，提高工作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一季度支付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加快支付进度。

8.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2分。全年预算数为139.8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58.2万元，完成预算的7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环境实现司法便民，加强法制宣传努力为法官提供优良高效的办公环境，减轻法官负担，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完成法院办公设备的更新工作，提高办公、办案效率。预算项目内容为办公设备采购，根据2020年省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指示，设备购置为禁止类项目，故未完成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付进度较为缓慢；二是该预算项目内容为办公设备采购，根据2020年省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指示，设备购置为禁止类项目，故未开展此项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充分预估及加快预算执行力度；二是按照文件执行。

9.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3.5万元，执行数为13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

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为法院提供干净整洁的办案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3 万元，调整后金额为 179.2 万元，执行数为 1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依法惩治犯罪提升法院办案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年初预算 263 万元，其中财政压缩指标收回金额 27.2 万元，预算调整 56.6 万元至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因此年末执行数为 179.2 万元，并已全部支付完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付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加快支付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 1 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 179.2 万元（压缩调整后），执行数合计 1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平均得分 100 分。具体情况为：

1.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9.2 万元（压缩调整后），执行数为 17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备注：受疫情影响，压缩资金，据预算管

控清单的通知，我院应压缩清理项目为业务及公用经费，该项目压缩金额为 27.2 万元，且预算调整 64 万元至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因此年末执行数为 179.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努力为法官提供智能化服务，减轻法官负担，全力参与社会综合治安治理，依法惩治犯罪提升法院办案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支付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加快支付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指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2. 经费拨款：指财政部门核发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指纳入预算内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缴入国库后，由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4. 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5. 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

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其他法院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1.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2.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5.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6.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18.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9. 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20. 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第五部分 附录

1.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密山市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0	填报人及电话	李 洁 1850460796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达到审判管理的要求			满足审判服务基本的物质保障，提高办案效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50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6800件	5677件	10	9	
			网络运行稳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3	3	
			系统正常运行日率	≥100%	100%	3	3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3	3	
			验收合格率	优良中低差	优	4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4	4	
		系统故障修复相应时间	优	优	3	3		

标		时效 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100%	87%	0	0	
		社会 效益 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法院工作执行能 力	优良中 低差	优	8	8	
			公民合法权益	优良中 低差	优	7	7	
		生态 效益 指标	办公、办案环境	优良中 低差	优	8	8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法院财务监管制 度及执行	优良中 低差	优	7	7	
满 意 度 指 标	10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99	未完成 原因 (总分 80分以 下填列)			整改 措施 (总分 80分以 下填 列)		
说 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 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71.4						
		年度资金总额:	71.4	71.4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1.4	71.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保证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达到审判管理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6800件	5677件	15	14	因疫情原因,案件受理数量下降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5	2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5	5			

	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9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非员额法定工作日 外加班补贴		部门预 算项目 填 1 省级专 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 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 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23.8 万元 (调整后金 额16.4万 元)	全 年 预 算 (A)	全年执行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3.8	15.4	10 分	93.7%	9.4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23.8	15.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 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保证审判工作进行顺利, 达到审判管理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6	16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3.7%	0	0	年初预算项目金额为23.78万元, 调整73737元至维修及办公设备购置等经费, 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64063元, 又因疫情原因2月份, 我院干警未上班, 因此未发放2月份加班费, 故未完成支付。改进措施: 按月发放干警加班费	

			资金支出率	\geq 100%	93.7%	12	11	年初预算项目金额为23.78万元，调整73737元至维修及办公设备购置等经费，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64063元，又因疫情原因2月份，我院干警未上班，因此未发放2月份加班费，故未完成支付。改进措施：按月发放干警加班费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leq 23.8万元	15.4万元	12	11	年初预算项目金额为23.78万元，调整73737元至维修及办公设备购置等经费，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64063元，又因疫情原因2月份，我院干警未上班，因此未
								发放2月份加班费，故未完成支付。改进措施：按月发放干警加班费
效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财务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财务监管制度及执行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97.4	
说明	年初预算项目金额为 23.8 万元, 调整 73737 元至维修及办公设备购置等经费, 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64063 元, 又因疫情原因 2 月份, 我院干警未上班, 因此未发放 2 月份加班费, 故未完成支付。 执行率得分: 15.4/16.4*10=9.4 分						

※注: 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 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40.1	全年 预 算 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1	40.1	10 分	100.0%	10
	其中: 中央 补 助					
	省 级 资 金	40.1	40.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保证审判工作进行顺利，达到审判管理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6800件	5677件	10	9	因疫情原因，案件受理数量下降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资金支出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9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 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59.8	全年 预 算 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8	59.8	10分	100.0%	1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59.8	59.8					
		其 他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保证审判工作进行顺利，达到审判管理的要求					
效 绩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 标 值	实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质 量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	15	15		

产出指标 (50分)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60万元	59.8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公民合法权益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群众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 洁 18504607968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11.7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	11.7	10分	1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7	11.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保证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达到审判管理的要求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6800件	5677件	10	9	因疫情原因,案件受理数量下降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1.7万元	11.7万元	15	15		
	效	经	法院财务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优良中 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群众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99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李 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275.6(第二次拨付 19.4 万元，合计 295 万元)	全年预算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5.6	280	10 分	94.9%	9.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75.6	28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 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保证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达到审判管理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 6800件	5677件	10	9	因疫情原因, 案件受理数量下降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100%	10	10	
			资金支付合规率	≥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25%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75%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民合法权益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办公、办案环境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因疫情原因, 案件受理数量下降, 出差人次减少, 差旅费15万未支付完毕, 改进措施 加快支付进度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98.5	
说明	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金额 275.6 万元，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金额 19.4 万元，共计 295 万元，因疫情原因，我院案件受理数量下降，出差人次减少，因此差旅费 15 万元未能支付完毕。执行率得分：280/295*10=9.5 分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 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12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 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12	1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保证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达到审判管理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1	11		
		网络运行畅通日率	≥100%	100%	10	10		
		系统正常运行日率	≥100%	100%	10	10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法院财务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 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75.8 万元(调整后 139.8 万元)	全年预算(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8	58.2	10 分	41.6%	4.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5.8	58.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保证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达到审判管理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6800 件	5677 件	10	9	因疫情原因,案件受理数量下降
			法台法椅	≤4 套	4 套	10	10	
			考勤机	≤3 台套	3 台	10	1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77%	0	0	预算项目内容为办公设备采购, 根据 2020 年省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指示, 设备购置为禁止类项目, 故未完成支付。改进措施: 加快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93.2	
说明	<p>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年初预算为 75.8 万元, 业务及公用经费中调整 64 万元至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里的一般维修费, 故调整后项目预算金额为 139.8 万元, 因一般维修费 64 万元在 2020 年末正处于招投标过程中, 因此未做支付, 剩余 17.6 万元项目内容为办公设备采购, 根据 2020 年省财政支出预算管控清单指示, 设备购置为禁止类项目, 故未完成支付。执行率得分: $58.2/139.8*10=4.2$ 分</p>							

※注: 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 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133.5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5	133.5	10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33.5	133.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保证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达到审判管理的要求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1	11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9	9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象满意度	≥95%	96%	10	10	
	指标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李 洁 1850460796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密山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263(压缩调整后 179.2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	179.2	10分	1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 级 资 金	263	179.2	/		/
	其 他 资 金			/		/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保障的要求，提高办案效率、满足日常办案需要		保证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达到审判管理的要求			

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网络线路	≤5 条	5 条	1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标		1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5	5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0%	0	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法院信息安全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100	
说明	年初预算 263 万元，其中财政压缩指标收回金额 27.2 万元，预算调整 64 万元至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因此年末执行数为 179.2 万元，并已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得分：179.2/179.2*10=10 分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3.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绩效目标（15分）	及时性（5分）	填报及时性（5分）	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填报绩效目标	填报及时完整	4	绩效目标填报	①及时性（3分）②完整性（2分）	问卷调查
		合理性（5分）	合理安排（5分）	绩效目标量化及细化程度	细化合理安排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①细化明晰（3分）②符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要求（2分）	小组评价法
		预期目标（5分）	目的明确性（5分）	绩效目标要通俗易懂、明确且具有操作性	目标明确，可操作性	5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①目标明确（2分）②可操作性（3分）	小组评价法
过程（1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拨付使用情况（5分）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5分）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	是否按照审批流程拨付	5	财政综合管理体系资金批复程序	①资金拨付流程是否完整合规（3分）②资金是否到位（2分）	定期抽查法
		政府采购执行（5分）	政府采购指标执行率（5分）	政府执行情况	是否政府采购	5	预算指标是否做成政府采购指标且是否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购买支付	①是否政府采购预算指标（2分）②是否有采购手续（3分）	定期抽查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资金合理使用情况	是否合理安排支出	5	财务管理制度	合规支出 (5分)	定期抽查法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40分)	产出数量指标 (2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20分)	反应单位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产出比计算得分	19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①产出数量完成率≥100 (20分) ②产出数量完成率≥80% (15分) ③产出数量完成率≥50% (10分) ④产出数量完成率≥30% (8分)	小组评价法
		产出质量指标 (2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20分)	反映绩效完成的程度	根据产出质量是否达标计算得分	17	绩效评价目标	①全部达标 (20分) ②较好完成目标任务 (16分) ③基本达标 (13分) ④未达标 (0分)	小组评价法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产生和创造的经济价值及社会影响效益	打击犯罪, 促进和谐社会	10	绩效评价目标	①90%≤产出指标≤100 (10分) ②80%≤产出指标<90% (8分) ③70%≤产出指标<80% (6分) ④30%≤产出指标<70% (0分)	问卷调查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实施效益（30分）	可持续影响（10分）	项目对环境、经济及社会等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社会安稳	10	绩效评价目标	①90%≤产出指标≤100（10分） ②80%≤产出指标<90%（8分） ③70%≤产出指标<80%（6分） ④30%≤产出指标<70%（1分）	问卷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10	绩效评价目标	①90%≤产出指标≤100（10分） ②80%≤产出指标<90%（8分） ③70%≤产出指标<80%（6分） ④30%≤产出指标<70%（2分）	问卷调查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